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296839.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

印发《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：为适应保税监管区域功能进一步拓展和转型的需要，便利区内企业贸易投资，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，总局制定了《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整合了现行适用于不同保税监管区域的多项外汇管理政策，在继续保持部分优惠政策的同时，调整了购汇、结汇等保税监管区域内外不尽一致的政策内容，并进一步简化了对外支付审核程序。现将《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贯彻执行，并就出口加工区企业外汇账户问题明确如下：一、已开立外汇账户的出口加工区企业，应当在《办法》生效前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（以下简称外汇局）批准，按《办法》规定调整账户性质和个数。原外汇账户内资金按企业申报性质，经外汇局审核后分别划至新开立的对应外汇账户。外汇局在审核企业申报的资金性质时，要结合企业资本金、外债、境内外汇贷款等结汇情况，准确把握企业资金性质，避免混淆。二、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接到《办法》后，要及时转发辖内支局和各类保税监管区域管理机构以及银行、企业等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反馈。联系人：荆琴 徐卫刚 联系电话：68402429、68402238 传真：68402430 附件：1.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 2.《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》生效后废止的文件名称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：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
第一条 为了完善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管理，促进保税监管区域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税监管区域（以下简称区内）包括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、保税物流园区、保税港区以及综合保税区、跨境工业区等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